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中信國際電訊和中信泰富之證券。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67)

須予披露交易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8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 79% 權益



中信國際電訊牽頭財務顧問



中信國際電訊及中信泰富財務顧問

該等收購事項

中信國際電訊及中信泰富的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香港時間)，中信國際電訊分別與 Sable (Cable &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Plc 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PT 簽署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持有澳門電訊的全部權益(即合共 79% 權益)，總現金代價為 1,161,300,000 美元(約港幣 9,000,100,000 元)，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Sable 收購事項與 PT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彼此完成後，方告作實。

澳門電訊主要在澳門從事移動電話、固網電話和寬帶服務，並為澳門企業客戶提供企業電信服務的主要供應商。中信國際電訊目前持有澳門電訊的 20% 權益。待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中信國際電訊將持有澳門電訊的 99% 權益，而澳門電訊屆時將成為中信國際電訊的附屬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現就該等收購事項擔任中信國際電訊的牽頭財務顧問，而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則就該等收購事項擔任中信國際電訊的財務顧問。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亦以財務顧問身分就該等收購事項的影響向中信泰富提供意見。

對中信國際電訊而言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等收購事項合計構成中信國際電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中信國際電訊將召開中信國際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該等收購事項。於計及編製澳門電訊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所需時間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澳門電訊及該等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中信國際電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予中信國際電訊股東。除非中信國際電訊另行宣佈，否則預期該通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或之前寄發。

對中信泰富而言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信泰富並非該等收購事項的訂約方，但由於其在本公告日期為中信國際電訊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收購事項構成中信泰富的須予披露交易。

中信集團的支援

中信集團已承諾促使彼等的附屬公司及中信泰富(連同其附屬公司) (其中包括)以中信國際電訊股東身分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贊成任何於中信國際電訊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的決議案或書面決議案或任何其他獲聯交所接納的方式提呈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香港時間)，中信國際電訊分別與 Sable (CWC 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 PT 簽署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持有澳門電訊的全部權益(即合共 79% 權益)，總現金代價為 1,161,300,000 美元(約港幣 9,000,100,000 元)，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澳門電訊主要在澳門從事移動電話、固網電話和寬帶服務，並為澳門企業客戶提供企業電信服務的主要供應商。中信國際電訊目前持有澳門電訊的 20% 權益。待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中信國際電訊將持有澳門電訊的 99% 權益，而澳門電訊屆時將成為中信國際電訊的附屬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現就該等收購事項擔任中信國際電訊的牽頭財務顧問，而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則就該等收購事項擔任中信國際電訊的財務顧問。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亦以財務顧問身分就該等收購事項的影響向中信泰富提供意見。

1. 向 SABLE 收購澳門電訊的 51% 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中信國際電訊與 Sable 訂立 Sable 買賣協議，據此，中信國際電訊同意有條件收購，而 Sable 同意有條件出售澳門電訊的 51% 權益，相當於 Sable 持有澳門電訊的全部權益。

SABLE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中信國際電訊，作為買方
- (2) Sable (CWC 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中信泰富及中信國際電訊的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Sable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信泰富、中信國際電訊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

Sable 出售股份，相當於澳門電訊股本 51% 權益。

代價

Sable 出售股份的代價將為 749,700,000 美元(約港幣 5,810,200,000 元)，金額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照澳門電訊過往的財務表現以及應用於澳門電訊年度化 EBITDA 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淨收入的可比買賣和交易倍數予以釐定。

按協議，澳門電訊自簽署日期起至完成止累計的任何現金淨額須按比例歸澳門電訊的股東所有。倘澳門電訊於完成前未有作出分派以退回上述現金淨額，則完成時任何餘額的 51% 將計入代價中。另有協議，澳門電訊於完成時須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水平(不包括上述現金淨額)以作澳門電訊營運之用，金額協定為(50,000,000) 美元(約港幣(387,500,000)元)(即淨赤字)。倘澳門電訊的營運資金(不包括上述現金淨額)於完成時高於或低於此水平，代價將據此加入多餘(或扣減不足之數(視乎情

況而定)的 51%作調整。上述調整金額將於 Sable 收購事項完成時先行估計及支付(或如適用，從代價扣減)，並須參照 Sable 收購事項完成後完成編製的賬目後予以確認。就上述調整而言，「現金淨額」指現金總額減借貸總額。

條件

Sable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CWC 股東同意**：在 CWC 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Sable 買賣協議所述的有關安排；
- (b) **中信國際電訊股東同意**：在中信國際電訊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Sable 買賣協議所述的有關安排；
- (c) **澳門政府批准**：獲澳門政府批准 Sable 收購事項；
- (d) **中國政府批准**：獲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發出 Sable 買賣協議所述有關安排所需的批准、許可、同意、授權及(如適用)豁免；
- (e) **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於 Sable 收購事項應可完成當日(若非因為此條件)前的任何時候，Sable 就其保持 Sable 出售股份所有權完整及有能力根據 Sable 買賣協議進行 Sable 收購事項所提供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並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以及經參照於 Sable 買賣協議日期存續的事實及情況，有關澳門電訊的其他保證於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及
- (f) **無重大不利變動**：截至 Sable 收購事項應可完成當日(若非因為此條件)，並無發生或持續存在重大不利變動，而「重大不利變動」乃指：(A)澳門電訊不再持有於澳門從事其業務所需的澳門特許經營權或流動電話服務牌照；或(B)澳門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天災、戰爭爆發、武裝衝突、武裝行動、騷亂、革命、恐怖活動、動亂、疫症或傳染病爆發及／或暴動，以致根本及永久地限制或削弱澳門電訊在澳門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於緊接 Sable 收購事項本應完成當日的三個月期間內直接導致澳門電訊不再持有澳門特許經營權。為免生疑問，對於澳門電訊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損益、財務狀況或前景方面所產生的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因整體全球經濟衰退或只影響澳門及／或電訊業的經濟衰退)或超出上文(A)及(B)項範圍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情況(不論是否直接影響澳門電訊及／或其附屬公司)均不應構成「重大不利變動」。

此外，按三方協議所協定，Sable收購事項亦須與PT收購事項同時完成。

Sable已同意盡合理努力達成或促使達成上文(a)段所載的條件。中信國際電訊已同意盡合理努力達成或促使達成上文(b)及(d)段所載的條件。雙方同意促使澳門電訊合理地採取一切必要或可取的步驟，以達成或促使達成(c)段所載的條件。中信國際電訊或豁免(e)段所載的條件。

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倘唯一未能達成的條件涉及相關政府的批准(即上文(c)及(d)段所指)及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已經或已促使向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提交所有相關文件，則最後完成日期將獲自動延期90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更長期間)。

完成

Sable 收購事項須於上文(a)至(d)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首日後 90 日內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於上述經延長的最後完成日期起計 10 個營業日後完成。

Sable 聯屬公司提供的 CIS 軟件及相關服務

Sable 已同意及/或促使 CWC 的附屬公司按照緊接 Sable 買賣協議日期前 12 個月向澳門電訊集團提供客戶資料系統服務的相同形式以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向澳門電訊集團提供客戶資料系統服務，服務期自完成日期起至少六個月(或訂約各方協定的更長期間)。

2. 向 PT 收購澳門電訊的 28%權益

同日，中信國際電訊與 PT 訂立 PT 買賣協議，據此，中信國際電訊同意有條件收購，而 PT 同意有條件出售澳門電訊的 28%權益，相當於 PT 持有澳門電訊的全部權益。

PT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中信國際電訊，作為買方
- (2) Portugal Telecom, SGPS, S.A.、PT Participações SGPS, S.A. 與 PT Comunicações, S.A.，作為賣方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中信泰富及中信國際電訊的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PT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信泰富、中信國際電訊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

PT 出售股份，相當於澳門電訊股本 28% 權益。

代價

PT 出售股份的代價將為 411,600,000 美元(約港幣 3,189,900,000 元)，代價基準與 Sable 出售股份的代價基準相同，並使用與 Sable 收購事項相同的調整方式，以使 PT 根據 PT 買賣協議已收或應收的任何代價金額相等於 Sable 根據 Sable 買賣協議已收或應收的代價金額，上述的金額將參照 PT 及 Sable 分別持有澳門電訊的 28% 及 51% 權益之比例計算。

條件

PT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中信國際電訊股東同意**：在中信國際電訊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PT 買賣協議所述的有關安排；
- (b) **澳門政府批准**：獲澳門政府批准 PT 收購事項；
- (c) **中國政府批准**：獲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發出 PT 買賣協議所述有關安排所需的批准、許可、同意、授權及(如適用)豁免；及
- (d) **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於 PT 收購事項應可完成當日(若非因為此條件)前的任何時候，PT 就其保持 PT 出售股份所有權完整及有能力根據 PT 買賣協議進行 PT 收購事項所提供的若干保證及中信國際電訊就其有能力使 PT 收購

事項生效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並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中信國際電訊已同意盡合理努力達成或促使達成(a)至(c)段所載的條件。

完成

如上文所述，PT 收購事項亦須與 Sable 收購事項同時完成。

與 PT 策略合作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中信國際電訊亦與葡萄牙電信訂立一項策略合作協議，訂明於 PT 收購事項完成後中信國際電訊與葡萄牙電信為期三年策略合作的條款及條件，藉以利用各自在電信行業的專業知識進行合作，並發掘 ICT 的投資契機，為各自的股東締造價值。根據該策略合作協議，中信國際電訊將選擇葡萄牙電信為中信國際電訊集團的策略 ICT 服務供應商。

3. 該等收購事項的互為條件

澳門電訊的章程文件規定，如要轉讓澳門電訊的股份，須經澳門行政長官及澳門電訊創辦人成員(包括澳門郵政、Sable及PT)的同意，而澳門電訊其他股東亦須放棄持有任何澳門電訊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澳門郵政已就該等收購事項有條件放棄行使購買權，惟仍須獲澳門行政長官批准。

Sable、PT與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三方協議，以記錄(其中包括)在該等收購事項同時完成的情況下作出彼等各自的同意及放棄行使購買權，而 Sable收購事項完成與PT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彼此完成後，方告作實。

4. 該等收購事項的資金

中信國際電訊預期以現有現金資源及新增銀行貸款融資撥付該等收購事項。中信國際電訊已就短期及長期貸款融資按一定的資金基準向一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承諾，金額足以應付該等收購事項所需的全數資金。中信國際電訊可能會考慮於較後日期藉結合股本發行(包括通過供股)及/或發行債券對部分或全部有關貸款進行再融資。

5. 有關澳門電訊的資料

澳門電訊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主要在澳門從事移動電話、固網電話和寬帶服務，並為澳門企業客戶提供企業電信服務的主要供應商。目前，Sable、PT、中信國際電訊及澳門郵政(為澳門政府控制的實體)分別持有澳門電訊的51%、28%、20%及1%權益。

澳門電訊現時獲澳門政府根據澳門特許經營權授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年期間以非獨家基準，提供當地及國際交換固網語音及數據服務，年期可自動重續另外五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當澳門電訊嚴重違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基於重大公眾利益的適當合理緣故的情況除外。澳門電訊亦持有澳門政府發出的經營牌照，在澳門提供流動電話服務，與其他運營商競爭。GSM 2G流動電話服務牌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屆滿，而WCDMA 3G流動電話服務牌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澳門電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澳門幣1,721,000,000元(約港幣1,658,200,000元)。澳門電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EBITDA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如下：

	EBITDA			經審核除稅前溢利			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		
	二零一二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二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二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 (百萬元)	651.7	1,311.8	1,193.8	527.0	1,057.4	925.6	463.3	932.2	813.5
港幣 (百萬元)	(約 627.9)	(約 1,263.9)	(約 1,150.2)	(約 507.8)	(約 1,018.8)	(約 891.8)	(約 446.4)	(約 898.2)	(約 783.8)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Sable

Sable為CWC的全資附屬公司。CWC為一家流動、寬帶及本地與國際固網電話線服務、企業及受管理服務解決方案的國際全套服務電信業務供應商。CWC總部設於倫敦，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交易。

PT

PT為一家國際電訊運營商，據報於全球擁有逾100,000,000名客戶，於葡萄牙、巴西及非洲三大策略性市場均設有據點。在葡萄牙，PT為領先綜合電信運營商，服務遍及各個客戶分類，具備全面電信、IT/IS及外判解決方案。在巴西，PT為一家市場上領先的綜合運營商Oi的聯合控股股東及技術夥伴。在非洲及亞洲，葡萄牙電信為數家綜合及流動電話運營商的股東，亦在數個市場上經營指南業務。PT擁有豐富的ICT行業經驗。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是亞洲領先的國際電信樞紐運營商之一，主攻中港電信市場，並積極開拓全球國際市場。中信國際電訊集團的業務服務範疇主要分為四大類，分別為話音業務、短信業務、移動增值業務及數據業務。其獨立電信樞紐與全球75個國家/地區內超過621名電信運營商互相連接。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集團的業務集中於中國，包括內地及香港。其主要業務為特鋼製造、鐵礦開採及於中國內地進行房地產發展。其他業務包括能源及基礎設施。中信泰富亦持有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國際電訊的控股權益。

中信泰富現正進行集團重組，完成後中信國際電訊將不再為其附屬公司。中信泰富董事認為，集團重組與中信泰富專注於核心業務(不包括中信國際電訊集團的業務)的意向貫徹一致。集團重組及該等收購事項並非各自的完成條件。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請參閱中信泰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7.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中信國際電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從中信泰富購得現時持有的澳門電訊20%權益。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時，中信國際電訊將持有澳門電訊99%權益，屆時澳門電訊將成為中信國際電訊的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的業務策略一直於大中華地區拓展其電信業務，並致力豐富客源及服務種類，從批發主導的服務供應商轉型為更為專注終端用戶的服務供應商。中信國際電訊於澳門電訊的權益由20%增至99%，可藉此良機利用本身行業經驗及作為少數股東時獲得有關澳門電訊的知識，掌控在澳門領先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及改善其業績。該等收購事項將改變中信國際電訊財務及經營情況，提升其規模，營造更為平衡的收入組合。

中信國際電訊董事(包括中信國際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信國際電訊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於該等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須在就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時放棄投票。

中信泰富並非該等收購事項的訂約方，但由於中信國際電訊於本公告日期仍屬於中信泰富集團的成員，中信泰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與中信國際電訊的業務及商業目標貫徹一致。中信泰富董事(包括中信泰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信泰富的整體利益。概無中信泰富董事於該等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中信泰富董事須在就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時放棄投票。

8. 對中信國際電訊而言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等收購事項合計構成中信國際電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中信國際電訊將召開中信國際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該等收購事項。於計及編製澳門電訊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所需時間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澳門電訊及該等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中信國際電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予中信國際電訊股東。除非中信國際電訊另行宣佈，否則預期該通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或之前寄發。

9. 對中信泰富而言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信泰富並非該等收購事項的訂約方，但由於其在本公告日期為中信國際電訊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收購事項構成中信泰富的須予披露交易。

10. 中信集團的支援

中信集團已承諾促使彼等的附屬公司及中信泰富(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中信國際電訊股東身分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贊成任何於中信國際電訊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的決議案或書面決議案或任何其他獲聯交所接納的方式提呈的決議案)。

此外，中信集團同意將按相關監管或政府機關的合理要求採取有關行動及提供一切有關資料及文件，並辦理相關存檔手續，以便中信集團於中國或其他地方取得所有合理要求的必要監管及其他批准，以促成該等收購事項。中信集團實體亦可就促成該等收購事項提供其他股東的支援，包括向中信國際電訊提供財務資助，如認購供股(倘進行供股)及提供後償貸款。

1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PT 收購事項及 Sable 收購事項；
「CIS」	指	客戶信息系統；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信國際電訊及中信泰富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信集團實體」	指	中信集團及其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
「中信泰富董事」	指	中信泰富的董事；
「中信泰富集團」	指	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包括中信國際電訊集團，而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不包括中信國際電訊集團)；
「中信國際電訊」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中信國際電訊董事」	指	中信國際電訊的董事；
「中信國際電訊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信國際電訊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該等收購事項；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	指	中信國際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 中信國際電訊股份 」	指	中信國際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股份；
「 中信國際電訊股東 」	指	中信國際電訊股份持有人；
「 關連人士 」、 「 附屬公司 」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澳門電訊 」	指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 澳門電訊集團 」	指	澳門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 CWC 」	指	Cable &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Plc，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
「 EBITDA 」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集團重組 」	指	將使中信國際電訊不再為中信泰富附屬公司的建議集團重組，詳情載於中信泰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 GSM 」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
「 港幣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ICT 」	指	信息和通信技術；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澳門 」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澳門特許經營權 」	指	於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修訂的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
「 澳門政府 」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本公告而言，包括澳門行政長官及澳門郵政)；
「 澳門郵政 」	指	澳門郵政服務 —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de Macau；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T」	指	Portugal Telecom, SGPS, S.A. (「葡萄牙電信」)、PT Participações SGPS, S.A. 與 PT Comunicações, S.A.，均為根據葡萄牙法律成立的公司；
「PT 收購事項」	指	中信國際電訊根據 PT 買賣協議擬向 PT 收購 PT 出售股份，詳情載於上文；
「PT 出售股份」	指	PT 目前持有澳門電訊 42,000 股每股面值澳門幣 1,000 元的股份(即澳門電訊股本中的 28% 權益)；
「PT 買賣協議」	指	中信國際電訊(作為買方)與 PT(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就買賣 PT 出售股份訂立的協議；
「Sable」	指	Sable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CWC 的全資附屬公司；
「Sable 收購事項」	指	中信國際電訊根據 Sable 買賣協議擬向 Sable 收購 Sable 出售股份，詳情載於上文；
「Sable 出售股份」	指	Sable 目前持有澳門電訊 76,500 股每股面值澳門幣 1,000 元的股份(即澳門電訊股本中的 51% 權益)；
「Sable 買賣協議」	指	中信國際電訊(作為買方)與 Sable(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就買賣 Sable 出售股份訂立的協議；
「SMS」	指	短信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方協議」	指	中信國際電訊、Sable 與 PT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就該等收購事項訂立的三方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AS」	指	增值服務；及

「WCDMA」指 寬帶分碼。

為供本公告說明用途，所採納的匯率為澳門幣1.00元兌港幣0.9635元及1.00美元兌港幣7.75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永基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泰富的執行董事包括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極井先生、莫偉龍先生及劉基輔先生；中信泰富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德馬雷先生、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榮明杰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及中信泰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武敦先生、科爾先生、蕭偉強先生及徐金梧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國際電訊的執行董事包括辛悅江先生(主席)、阮紀堂先生及陳天衛先生；中信國際電訊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劉基輔先生及費怡平先生；及中信國際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楊賢足先生、劉立清先生及鄭志強先生。